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项目名称：**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2108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3210200021087-XM001

2.项目名称：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项目预算：140.166万元；最高限价：140.166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总价 (人民币万元)	质保期限
1	血气分析仪	1	否	8	一年
2	显微镜	2	否	1.9	一年
3	洗板机	1	否	1.46	一年
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否	8	二年
5	软水机	1	否	1.676	一年
6	染片机	1	否	2.73	一年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否	25	五年
8	离心机	1	否	0.85	一年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否	25	五年
10	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1	否	7.49	一年
11	特种蛋白分析仪	1	否	3.8	一年
12	生物安全柜	1	否	2.8	一年
13	动态血沉分析仪	1	否	1	一年
14	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1	否	4.5	一年
15	C反应蛋白分析仪	1	否	0.98	二年
16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1	否	25	一年
17	尿液11-脱氢血栓B2检查（化学发光法）	1	否	5	一年
18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系统	1	否	12	一年

19	电解质分析仪	1	否	2.98	一年
----	--------	---	---	------	----

5.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99.676 万元，占总金额 71.11%，其中预留小微企业份额 :49.676 万元，占预留中小企业份额 49.8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

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医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榆树西里 12 号

联系方式：010-62564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

联系方式：010-815236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君行

电 话：010-81523609

电子 邮箱：45747405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电解质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第__包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标准；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 样品递交要求：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血气分析仪等</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血气分析仪等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血气分析仪等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p> <p>账 号：331156008233</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 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1523609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联系电话： 010-81523609 ；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富力运河十号 B02 座 141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

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11	
3	技术部分	59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0年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10	根据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采	3	商务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否则得0分；
		47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7分。有一项标注“*”

	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p>号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6 分；有一项标注“#”号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3 分；有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08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 1、技术指标为第五章 采购需求（六）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全部内容。</p>
2	投标产品配送服务	3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配送服务的前提下，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配送服务方案和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配送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配送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配送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售后服务	3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售后网点的分布情况、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快，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得 3 分； 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合理，维修反应速度一般，服务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安排及售后网点分布较差，维修反应速度慢，服务措施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4	培训方案	3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一般，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5天内送至指定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医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详见投标邀请
5. 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6.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为产品代理商时，须提供有效的产品授权，如为多级授权须保证授权链完整合法有效，提供证明材料。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

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报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货及时周到，产品质量或包装如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合同规定、出现破损或数量短缺情况，应及时补充货物。

2.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应在境内有售后服务机构，有能力相当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提供有关其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名称、建立时间、技术人员数量、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情况，以及买方能在本项目下得到的有效的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 对于新产品，投标人应做好相关的培训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方案。

（三）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负责产品配送，并建立相关配送管理档案，采购人必要时将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紧急供货，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产品配送服务方案。

（五）技术支持材料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每个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六)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1. 血气分析仪

- *1 基本要求：可检测基础血气、电解质以及代谢物
- *2 资质认证：具有 CFDA 认证，产品质量可靠
- 3 技术和性能参数
 - 3.1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
 - 3.2 进样方式：自动进样，无需手持或手工注样
 - 3.3 定标方式：液体定标，测量前单点定标
 - 3.4 试剂盒型号： ≥ 15 种试剂盒型号，可根据不同患者情况，使用不同类型试剂#3.5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个试剂盒可同时检测 ≥ 10 项实测参数
 - 3.6 计算参数：至少包括 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实测和计算参数 ≥ 25 项
 - 3.7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 ≥ 5 种*3.8
试剂盒：可常温 2℃-30℃储存，有效期 ≥ 210 天
 - 3.9 试剂包：上机效期 ≥ 60 天
 - 3.10 质控品：提供原厂液体质控品（血气电解质 3 个水平、红细胞压积 2 个水平）
 - 3.11 质量控制：具有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独立分组
 - #3.12 数据存储：仪器无需外接扩展即可存储不低于 10000 条病人数据结果
 - 3.13 操作界面： ≥ 7 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 3.14 充电电池：可待机时间 ≥ 10 h，可连续测量样本数 ≥ 50 个
 - 3.175 数据传输：支持串口、网络接口、4 个 USB 接口，无线上网卡，支持 LH7 协议连接 LIS、HIS 系统
- 4、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2. 显微镜

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切片观察，明场观察，暗视野观察，用于临床及教学工作。

1. 工作条件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 /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 主要技术指标

- 2.1 生物显微镜

- *2.1.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 2.1.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
尺寸为：120 x 132mm；行程为：76mm (X) x 30mm (Y)
- 2.1.3 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 2.1.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 2.1.5 照明系统：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 *2.1.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 432.9 mm，视场数 ≥ 20
- 2.1.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 20
- 2.1.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 2.1.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 W.D ≥ 27)、10X (N.A. ≥ 0.25 W.D ≥ 8)、40X (N.A. ≥ 0.65 W.D ≥ 0.6)、100X (N.A. ≥ 1.25 W.D ≥ 0.12)
- 2.1.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 2.1.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 3、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3. 洗板机

- #1 显示屏幕： ≥ 3.5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屏
- 2 可洗板条：适用于平底、U 和 V 型底酶标板或条。
- 3 冲洗头：8 或 12 针冲洗头，分配针和抽吸针独立。
- *4 注液精度： $\leq 2\%$
- 5 清洗液量：50-3000 μ l/孔。
- 6 清洗次数：0-99 次可调。
- 7 清洗条数：1-12 排可调。
- 8 浸泡时间：0-24 小时可调。
- 9 存 储：50 组以上程序。
- # 10 传动方式：洗板时冲洗头移动而酶标板固定，以适应基座尺寸有差异的酶标板。
- 11 防护功能：具有防护罩，防止清洗时液体溅出。
- # 12 压力泵：内置式压力泵
- 13、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4.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实验原理：应用离子交换高效液相色谱（HPLC）原理。
- 2、全自动分析仪自动原始管进样，集分离、结果分析完全自动化的分析系统。
- *3、检测速度： ≤ 60 秒/每人份
- 4、样本容量：一次能装载 100 个样本。还可以扩增进样架，最大能装载 300 个样本。
- 5、仪器可检测项目应包括 HbA1c 和 HbF。
- 6、能避免肾病对检测结果的干扰。
- *7 预先过滤网和层析柱一体化，无需更换过滤网，无需频繁校准。
- 8、每根层析柱至少能检测 6000 个以上样本。
- 9、CV 值在 2%以内
- 10、带有急诊槽，可临时插入急需处理的样本
- 11、分析柱加热模块，具备控制分析柱恒温能力。
- 12、需具备自动识别样品管条形码功能，并且搭载了内置条码扫描仪。
- 13、检测器：LED 光源；5 年内不需要更换光源。
- 14、样本处理：可原始样品管上机，原始样品管和稀释的样品管仪器可自动识别；仪器自动稀释；样品管帽穿刺。
- 15、结果打印方式：热敏打印纸。
- 16、具备双向 LIS 能力。
- #17、自带屏幕显示器，能够显示试剂剩余量和色谱图。
- #18、有样本自动混匀功能。
- 19、机器有自动报警和错误提示功能；仪器带自我诊断功能。
- 20、能使用样本杯测定以应对样本量少的情况。
- 21、采用双波长比色法。
- 22、具备样本数据保存及查询能力。
- 23、仪器可预约性开机。
- 24、能对样本进行特定的编号；对急诊样本也能进行特定的编号。
- 25、报告内容详尽，包括样品色谱图，各种检测成分（峰成分，保留时间，相对百分比，出峰面积等），分析的数据和时间。
- 26、仪器能同时报告 IFCC 结果和 NGSP 结果。
- *27、机器验收合格免费保修二年（易损件、消耗品除外）**

5. 软水机

- 1 原水压力 0.3-0.4MPa (0.3MPa 最佳)
- 2 原水流量 $\geq 2.5\text{T/H}$
- 3 原水硬度 $\leq 8\text{ mmol/L}$
- 4 原水进水温度 5~35°C (25°C 最佳)
- 5 纯化水产量 $\geq 80\text{L/H}$ (25°C)
- *6 纯化水质 符合 GB5749-2006, 菌落 $\leq 100\text{cfu/ml}$
- 7 设备电源 AC 220V/50Hz
- 8 设备功率 500W
- 9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2~45°C
- 10 设备离子去除率 $\geq 99\%$
- 11 设备水利用率 $\geq 70\%$
- *12 设备纯水箱储水量 $\geq 80\text{ L}$ 不锈钢
- 13 设备控制方式: 全自动控制, 在线显示电导率
- 17 设备应用范围: 口腔中心
- 18 管路安装 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必须分开
- 19 可拖牙椅数量 1-5 台
- #20 耗材: 滤芯 (一套 3 个) 每年更换一次。发生器: RO 膜 (建议 3 年更换)
- 21、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 (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6. 染片机

- 1、染色方法: 独立固定式恒温高清滴染染色。
- *2、染色容量: 每次染色片数 ≥ 6 片。
- 3、预热及烤片要求: 须提供染色前、染色后对玻片进行预热及染色后烘干功能模块。
- 4、染色仓要求: 须采用独立、固定式染色仓体设计, 染色过程中玻片无机械运动, 且仓体采用特氟龙不粘涂层处理, 防止染色残留。
- 5、染色程序要求: 染色设置须提供至少 30 道染色流程设置, 染色程序须提供至少 3 种染色程序存储, 且须具有 ≥ 2 种染液等比混合染色功能, 以满足不同染色需要。

- 6、插入玻片要求：放入玻片须无正反面要求，且染色过程中玻片无机械运动，杜绝“飞片”、“碎片”事故发生。
- 7、染液要求：染色液为开放要求，且应适用于不同厂家染色液参数要求。
- 8、染液用量要求：每张玻片每种染色液使用量须（水除外） $\leq 3\text{ml}$ 。
- 9、染管要求：染液管道（含喷口）直径 $\geq 2\text{mm}$ 的防堵设计。
- 10、废液排放要求：废液严禁有离心甩排动作且须直接通过废液泵主动泵入废液桶或下水道中。
- 11、染色机加热要求：须直接对染色仓体进行直接可控加热，注入染液达到设定温度时间 ≤ 20 秒，并持续保持设定温度。
- 12、操作界面： ≥ 5 寸高清液晶触摸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
- 13、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测试原理：三种方法学，凝固法（双磁路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并具备2种光学波长，免疫比浊法采用700nm的波长，发色底物法采用405nm波长。
2. *测试项目：PT、APTT、TT、FIB、各种凝血因子、HEP、LMWH、PC、PS、AT-III、FDP、D-Dimer等。
3. *检测速度：综合测试速度 ≥ 240 个测试/小时。
4. 加样针：双臂双针独立运行，双试剂区分体设计，避免双针干扰；试剂针快速预温，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保持试剂温度恒定。
5. *样本检测通道：预温位 ≥ 18 个，测试位 ≥ 8 个。
6. 样品位： ≥ 50 个，抽拉条式样本加载方式，自动条码扫描、自动定位，具有到位检测、自动锁定，指示灯状态提示功能，支持任意原试管，任意急诊位，实现急诊优先。
7. #试剂位： ≥ 36 个，具有倾角设计，减少死腔量，可支持微量试剂上机，余量提醒及 16°C 低温冷藏、搅拌功能，冷凝水定时自动排空功能。
8. #测试杯：转盘式，一次装载 ≥ 1000 个，可不间断连续进杯、不停机换杯。
9. 接口方式：RJ45、USB、RS232、RS485接口任选，实现仪器控制功能。
10. 温度控制：整机环境温度自动监控，系统温度自动修正补偿。
11. 测试功能：任意项目自由组合，测试项目智能排序，具有异常标本自动重测、自

动再稀释、自动预稀释、自动校准曲线等功能。

12、数据存储：标准配置为工作站，中文操作界面，无限存储测试数据、定标曲线及质控结果。

13、报告单模式：中文综合报告单，开放自定义，提供多种版面报告格式供用户选择。

14、数据传输：支持 HIS/LIS 系统，支持双向 LIS。

15、安全保护：全封闭操作，具有开盖停机功能。

16、具备试剂、清洗液自动切换功能。消耗品不足、废液溢出报警功能。

17、*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主机保修五年（易损件、消耗品除外）

8. 离心机

一、产品特点：

1. 交流变频无刷电机驱动，配置高精度测速系统；
2. 微机变频控制系统，液晶显示；
3. 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rpm/rcf），无需停机；
4. 采用弹簧悬挂式平衡系统，不平衡量可达 20 克；
5. 程序可编辑操作，9 组程序存储，9 档加减速度，软刹车功能；
6. 单旋钮设置键，方便快速参数设定；
7. 定时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再倒计时；
8. 具有转子平衡自动测定功能，不平衡发生时自动停止运转；
9. 双通道空气流散热技术，安装温度异常探测器，保护敏感样品；
10.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可选择自动或手动打开，便于取放样品；
11. 微动马达双吸入式电子门锁，轻按快速关闭门盖、安全静音；
12. 具有故障自动诊断系统，针对超速、超温、不平衡、电子门盖等多项保护，确保仪器安全运行。

二、产品技术参数：

1. 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min}$
2. 操控方式 薄膜开关
- *3. 最大容量 5ml \times 48 支
4. 电源 AC220V 50HZ
5. 最大相对离心力 5200Xg
7. 定时时间 1s - 99 min 59s

- 8. 驱动方式 交流变频电机
- 9. 噪声 $\leq 65\text{dB}$ (A)
- 10. 转速精度 $\pm 10\text{rpm}$
- *11. 2ml \times 48支 5ml \times 48支 脱帽器一套, 1号水平转子 (吊篮*4组)
- 12. 仪器主机保修一年 (易损件、消耗品除外)

9.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测试原理: 三种方法学, 凝固法 (双磁路磁珠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并具备 2 种光学波长, 免疫比浊法采用 700nm 的波长, 发色底物法采用 405nm 波长。
- *2、测试项目: PT、APTT、TT、FIB、各种凝血因子、HEP、LMWH、PC、PS、AT-III、FDP、D-Dimer 等。
- *3、检测速度: 综合测试速度 ≥ 240 个测试/小时。
- 4、加样针: 双臂双针独立运行, 双试剂区分体设计, 避免双针干扰; 试剂针快速预温, 具有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保持试剂温度恒定。
- *5、样本检测通道: 预温位 ≥ 18 个, 测试位 ≥ 8 个。
- 6、样品位: ≥ 50 个, 抽拉条式样本加载方式, 自动条码扫描、自动定位, 具有到位检测、自动锁定, 指示灯状态提示功能, 支持任意原试管, 任意急诊位, 实现急诊优先。
- #7、试剂位: ≥ 36 个, 具有倾角设计, 减少死腔量, 可支持微量试剂上机, 余量提醒及 16°C 低温冷藏、搅拌功能, 冷凝水定时自动排空功能。
- #8、测试杯: 转盘式, 一次装载 ≥ 1000 个, 可不间断连续进杯、不停机换杯。
- 9、接口方式: RJ45、USB、RS232、RS485 接口任选, 实现仪器控制功能。
- 10、温度控制: 整机环境温度自动监控, 系统温度自动修正补偿。
- 11、测试功能: 任意项目自由组合, 测试项目智能排序, 具有异常标本自动重测、自动再稀释、自动预稀释、自动校准曲线等功能。
- 12、数据存储: 标准配置为工作站, 中文操作界面, 无限存储测试数据、定标曲线及质控结果。
- 13、报告单模式: 中文综合报告单, 开放自定义, 提供多种版面报告格式供用户选择。
- 14、数据传输: 支持 HIS/LIS 系统, 支持双向 LIS。
- 15、安全保护: 全封闭操作, 具有开盖停机功能。
- 16、具备试剂、清洗液自动切换功能。消耗品不足、废液溢出报警功能。
- 17. *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主机保修五年 (易损件、消耗品除外)

10. 微生物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 1、设备名称：自动微生物分析系统
- 2、鉴定原理：双歧-矩阵法，透射比色法与散射比浊法；
- *3、鉴定细菌种类： ≥ 500 余种细菌，范围覆盖了人、动物及环境，满足科研、流行病学、公共卫生等多领域；
- 4、细菌鉴定方式：根据各试验反应情况实时计算分析
- #5、鉴定专家系统；首创微生物鉴定专家系统，兼容同类产品的试剂条、微量生化管及手工试验
- 6、辅助试剂添加：不需要添加辅助试剂
- 7、药敏测试：微量肉汤法，测试 200 余种抗生素，药敏卡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 8、自动读卡时间：60-80/小时
- 9、测试卡组合多元化：试验卡组合多元化：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药敏测试卡，共计 10 种检测试剂盒 48 个型号；
- 10、药敏报告分组：能提供分组（A、B、C、U）报告药敏结果
- 11、专家系统：具有完善的专家系统，并且持续进行数据库的更新，保持先进性的强大优势
- 12、多重耐药机制检测：可进行多重耐药机制检测，包含 MRS、MRSA、 β -lac、VRE、VRSA、HLAR、D 试验等；并且能在报告单上体现
- 13、试验卡药敏种类：每种测试卡平均可同时报告 16-18 种抗生素药敏分析结果，每种 3 个以上药物浓度
- 14、配套板条种类：试验卡型号多样化：分为 48、64、96 以及 144 型试验卡。可以最大限度满足临床对鉴定及药物种类试验的需求。包含肠杆，非发酵，葡萄球菌，链球，真菌以及奈瑟/嗜血，棒状，芽孢，厌氧
- 15、院感监测院感管理：含盖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空气、消毒液、一次性医疗用品及其它自定义的细菌监测；
- 16、WHONET 数据导出：细菌鉴定与药敏数据可一键上传 WHONET，共享数据
- 17、统计分析数据统计：自有的多种统计方式，包含细菌检出率、药物耐药率及多种耐药酶谱等统计，且可互通利用 WHONET 进行统计；
- 18、系统自检功能：系统进行日常自检，保证仪器处于稳定工作状态；
- 19、质控功能：提供室内和室间两种质控模式
- 20、配置自动加样仪和比浊仪

21、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1. 特种蛋白分析仪

- *1、检测原理：循环增强荧光免疫发光法（CEFA）
- 2、样本位： ≥ 20 个
- 3、试剂位： ≥ 20 个
- #4、测试速度： ≥ 60 测试/小时
- 5、首次报告时间： ≤ 9 分钟
- 6、检测模式：支持批量模式、支持急诊模式
- 7、支持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
- 8、样本量范围：15-52u1，最小样本量： ≤ 15 u1
- 9、加样方式：一次性 tip 头加样全自动加样
- 10、全自动处理：样本与试剂条码自动识别、样本自动混匀、原管上样、自动孵育及反应、自动读数与数据处理、液面感应及检测
- 11、试剂：配套 Pylon 检测试剂，单人份试剂，随开随用，避免浪费
- 12、质控/校准：
 - 12.1 校准周期：28 天
 - 12.2 校准标准：2 点
 - 12.3 质控品：每盒试剂标配 Pylon 质控品
 - 12.4 校准品：每盒试剂标配 Pylon 校准品
- 13、反应位：双反应仓支持 20 个试剂同时反应，每个仓 10 个试剂位。
- #14、显示： ≥ 9 英寸 LCD 高分辨率彩色触控屏中文操作界面
- 15、输入输出：4 个 USB 接口，一个 RJ45 网口
- 16、数据存储量： ≥ 40 GB 数据存量
- 17、电源：输入：220V/AC
- 18、正常工作条件：
 - 18.1 环境温度范围：10℃~30℃
 - 18.2 相对湿度范围：30%RH-80%RH
 - 18.3 大气压力范围：86.0kPa~106.0kPa
 - 18.4 电源电压：220V \pm 10% 50Hz-60Hz
- 19、工作/待机要求：24 小时待机
- 20、云服务/联网功能：
 - 20.1 支持双向 LIS/HIS 功能

- 20.2 支持文本传输
- 20.3 支持数据库传输
- 20.4 支持远程诊断、参数下载
- 20.5 支持一键报修
- 21、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2. 生物安全柜

- 1、气流模式：30%外排 70%内循环
- *2、 过滤器：采用 ULPA Filter 技术，对 0.1-0.2um 的尘埃粒子过滤效率不低于 99.9995%以上
- 3 风速：流入气流平均风速： $>0.5\text{m/s}$ 下降气流平均风速： $0.25 -0.5\text{m/s}$
- 4、噪音： $\leq 62\text{dB (A)}$
- 5、振动半峰值： $\leq 3\ \mu\text{m (rms)}$
- 6、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 7、前窗：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的防爆裂钢化玻璃、强化玻璃制作，玻璃厚度 $\geq 5\text{mm}$ 。
- 8、柜体结构：四面双层结构，操作区三面侧壁板一体成型结构，所有工作室内部表面和集液槽均使用 304#不锈钢。
- 9、报警保护系统：安全柜前窗开启高度超过设定的高度时，安全柜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波动超过其标称值 20%时，联锁系统启动，声、光、语音同时报警提示。
- 10、操作口高度：前窗采用配重平衡方式，200mm 工作高度，超过安全位置 $\pm 5\text{mm}$ 具有高精度限位声、光、语音同时报警提示。
- 11、显示：彩色液晶显示器，实时显示高效过滤器使用寿命及吸入、下降风速值。具有预约杀菌与杀菌定时功能，具有照明灯、杀菌灯、风机累计运行时间纪录。新增照明灯累计运行时间超过 5000 小时、杀菌灯累计运行时间超过 500 小时更换提示（可清除）。标配遥控器遥控控制风机、照明灯、杀菌灯、前视窗升降功能。
- 12、前视窗定位：脚踏、电动及手动开关随意定位电动升降前窗，操作自由轻松。
- 13、实验操作： 10° 倾角操作面，减轻操作者压迫感，坐姿可观察压差表、可调安全门高度、可控制柜内电源等独特技术。
- 14、简便的可维护性：内胆、集水盘均采用 304#不锈钢材料，内胆一次成型，R15

圆弧处理。

15、安全性能：具备紫外系统、照明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

16、风机：采用超微压差风速传感器，变频控制技术，高精度全自动调节气流的流速，科学延长过滤器寿命。

*17、产品具有良好的品质保证，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III 医疗器械注册证

18、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3. 动态血沉分析仪

1. 测试原理：光电感应测试原理。
2. 测试项目：用于红细胞压积（HCT）和红细胞沉降率（ESR）的测定。
 3. *测试通道数： ≥ 20 个。
 4. 血沉测试范围：（0-160）mm/h。
 5. #血沉准确性误差： ± 1 mm。
 6. 每个通道须独立并即插即用。
 7. 压积测试范围：0.2~1。
 8. *重复性误差： $\leq 3\%$ 。
 9. 压积准确性误差： ± 0.03 。
 10. 可自动存储血沉和压积的测试结果，至少可存储 255 组。
 11. 液晶显示 ESR 曲线、HCT 及 ESR 结果。
 12. 可打印动态血沉曲线。
 13. 能与血流变联机配套使用，实现数据直接传输。

14、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4. 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1、检测通量 ≥ 48
- 2、适用耗材 0.2ml 薄壁透明单管、八联管
- 3、适用染料/探针 FAM/SYBR Green I, VIC/HEX/TET/JOE, ROX/Texas Red, Cy5 等
- 4、激发波长 通道 1：470nm；通道 2：523nm；通道 3：571nm；通道 4：630nm
- 5、检测波长 通道 1：525nm；通道 2：564nm；通道 3：612nm；通道 4：670nm
- 6、激发光源 高亮免维护 LED

- 7、荧光检测器 光电二极管
- 8、温度准确性 $\leq 0.3^{\circ}\text{C}$ ($40.0^{\circ}\text{C}\sim 99.0^{\circ}\text{C}$) , $\leq 1^{\circ}\text{C}$ ($4.0^{\circ}\text{C}\sim 39.9^{\circ}\text{C}$)
- 9、检测重复性 $\text{CV}\leq 0.5\%$
- 10、线性相关性 $|r| \geq 0.990$
- 11、检测时间 2h 出具检测结果
- 12、操控性能 可脱离电脑触屏操作，也可通过 PC 端软件远程操控多台设备。
- 13、断电保护 瞬时断电保护功能，通电后继续运行实验。
- 14、噪音水平 $\leq 65\text{dB}$
- 15、数据存储 仪器可存储 ≤ 1000 个实验设置文件/实验数据文件
- 16、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5. C 反应蛋白分析仪

- 1、检测控制器&数据处理器: 仪器拥有能控制检测步骤和处理数据的预编程微处理器。在每个试管条形码上都包含试验识别，定时，校准曲线或临界值数据。一旦试剂条码被激活，微处理器跟踪所有检测步骤并将样本的吸光度值计算成浓度单位或临界值。
- 2、光度计包括一整套的检测孔、三个发光二极管和固态硅探测器、三个发光二极管玻璃的光导、聚光镜系统和接物镜系统
- 3、使用界面是基于易于使用的触摸屏。通过出现在屏幕上的触摸键并且向使用者提供信息和提示每一实验步骤，给出测试结果和错误信息。
- 4、五线电阻
- 5、显示屏大小: $\geq 116.16*87.12\text{mm}$
- 6、功率要求: 100-240V AC、50-60Hz 电源或电池元件
- 7、电源适配器: 随仪器供应
- 8、RJ - 45 连接端口可用于以太网连接
- 9、仪器有 3 个 USB 连接端口，可以连接打印机，bar-code(条形码阅读器)，U 盘和仪器的电脑。
- 10、仪器具有独立的自检系统帮助仪器自我维护。如需帮助请联系当地经销商。
- 11、售后: 仪器生产的保修包括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时间为自购买之日起两年，假如由于仪器内部零件故障而无法正常工作，厂商同意维修或更换仪器。由于不按说明书使用而引起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仪器过保两年后，非制造缺陷的仪器，厂商无义务对仪器进行维修或升级或更换
- 12、仪器安装验收合格主机保修二年（易损件、消耗品除外）

16. 全自动血液体液分析仪

- 1、检测方法及原理：血细胞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CRP、SAA 检测采用胶乳增强免疫散射比浊法。
- *2、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 ≥ 37 个，三维散点图 ≥ 3 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 ≥ 7 个；CRP 报告参数 ≥ 2 个；SAA 报告参数 ≥ 1 个。
-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NRBC ≥ 110 个样本/小时；CBC+DIFF+NRBC+CRP ≥ 100 样本/小时；CBC+DIFF+NRBC+SAA ≥ 100 样本/小时。
- *4、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 用量 $\leq 37 \mu\text{l}$ ，末梢全血检测 CDR+CRP+SAA 用量 $\leq 40 \mu\text{l}$ ，预稀释模式 CDR+CRP+SAA 用量 $\leq 20 \mu\text{l}$ 。
- 5、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可选配开放进样或封闭进样装置。
- 6、末梢全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全血采血管。
- 7、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网织红细胞和 CRP、SAA 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 8、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 9、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 10、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 11、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以帮助判断贫血的类型。
- 12、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并可转换。
- 13、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8 倍）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也可以手动选择 8 倍进样检测模式。
- 14、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光学法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提供数据证明材料）。
- 15、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 16、具有高值 SAA 自动稀释重测功能，如遇样本 SAA 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

- 17、配备原厂中文报告及数据处理系统，血液分析仪主机自带 10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
- 18、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L$ ，红细胞： $(0-8.6) \times 10^{12}/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L$ ，血红蛋白：0-260g/L。
- 19、血液模式空白计数要求：白细胞 $\leq 0.1 \times 10^9/L$ ，红细胞 $\leq 0.02 \times 10^{12}/L$ ，血红蛋白 $\leq 1g/L$ ，阻抗法血小板 $\leq 5 \times 10^9/L$ 。
- 20、CRP 线性范围：0.2~320mg/L。
- 21、SAA 线性范围：5~350mg/L。
- 22、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提供证明文件）。
- 23、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成血液分析流水线。
- 24、能提供原厂配套的 CFDA 注册的质控物和校准物，并提供校准物溯源性文件。
- 25、原厂免费提供实时在线网络室间质量控制系统，实现实时的仪器功能监控和远程维护功能。
- 26、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7.尿液 II-脱氢血栓 B2 检查（化学发光法）

- #1、检测样本：可用尿液
- #2、检测项目：可尿液 II-脱氢血栓 B2 检查
- #3、检测方法：化学发光法
- 4、检测模块光谱测定范围：300nm-650nm
- 5、检测模块线性范围：1-107 s-1
- 6、试剂盘管位 ≥ 12 个
- 7、样品盘管位 ≥ 12 份
- 8、检测通量： ≥ 12 Test/run
- 9、专用试管：容积 1mL
- 10、反应盘温度控制温度准确性：应在设定值的 $37^\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内；温度波动度：不超过 1.0°C
- 11、准确度 添加回收率在 85%~115%范围内
- 12、线性相关性泌乳素（PRL）在 $25 \mu\text{IU}/\text{ml} \sim 4500 \mu\text{IU}/\text{ml}$ 的浓度范围内，线性相关

系数 (r) ≥ 0.99

13、批内测量重复性 泌乳素 (PRL) 的批内测量重复性 (CV, %) $\leq 8\%$

14、稳定性 测定仪开机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后第 4 小时、第 8 小时的泌乳素 (PRL) 测试结果与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初始时的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倚不超过 $\pm 10\%$

15、携带污染率 $\leq 10^{-5}$

16、输入功率 600VA (220V \sim 50Hz)

17、计算机 自带计算机系统 (多核处理器 2.0GHz 及以上 64 位处理器, 内存 4G 及以上, 硬盘空间 32G 以上, 具有 USB 接口)

18、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 (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8.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系统

一、技术参数:

1、测试速度 ≥ 60 T/小时

2、环境温度 15-30 $^{\circ}$ C

3、工作电源 额定电压 220V \sim 额定频率 50Hz

二、性能参数:

*1、形态学检测方法学: 显微镜检法 (金标准)

*2、准确率: 检测仪自动分析判读样本中成分与肉眼判读结果的符合率 $\geq 90\%$

3、聚焦扫描: 动态聚焦扫描层数 ≥ 3 层

*4、集成芯片: “镜检+干化学” 一次性集成芯片, 杜绝样本交叉污染

5、样本自动稀释自动检测样本浊度, 高浓度样本自动稀释

6、视频细胞检测高倍镜下拍摄视频, 并在视频中对滴虫等动态细胞进行检测, 视频时长: ≥ 5 s

7、卡仓弹夹式卡仓: ≥ 60 人份

三、产品特点:

1、智能检测全流程全自动化智能化检测, 无需人工干预

2、形态学检测自动识别上皮细胞、白细胞、杆菌等有形成分

3、干化学检测 检测分泌物的唾液酸苷酶 (SNA)、 β -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 (NAG)、脯氨酸氨基肽酶 (PIP)、白细胞酯酶 (LE)、过氧化氢 (H₂O₂) 浓度及 pH

- 4、清洁度定义 仪器完全按照《全国临床检验操作规程》中清洁度判定表对样本清洁度进行判定
- 5、细胞分类图片可根据样本中细胞类别，集中汇总查看
- 6、镜检图片高倍视野（物镜 40 倍）下拍摄 10 个视野，用户可自定义视野个数
- 7、复检提醒用户可自定义复检规则
- 8、报警提醒： 1) 卡仓空报警提醒 、2) 废卡仓满报警提醒、3) 清洗液瓶空报警提醒、 4) 废液瓶满报警提醒
- 9、报告单样式 形态学与干化学综合报告、图文并茂，用户可自定义
- 10、专用废卡袋废卡仓配有一次性专用废卡袋，保证生物安全性
- 11、RFID 试剂封闭管理，保证测试结果的可靠性
- 12、数据库 基于 MySql 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
- 13、网络功能外接 RS232、USB 接口，可以与医院计算机网络、LIS 系统连接
- 14、样本管 适配直径为 12 或 14mm 的样本管
- 15、可操作性全中文可个性化定制界面，操作极其简便
- 16、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19.电解质分析仪

- *1. 测试项目：K、Na、Cl、Ca、PH
 - *2. 适用样品：血清、血浆、全血、脑脊液及稀释尿液；
 - 3. 测量技术：离子选择电极法
 - 4. 样品量： 60ul-150ul
 - #5. 测量速度：≤25 秒
 - 6. 测量范围、分辨率：
- | | | | |
|-------|----------------------|----------|----------|
| 项目：K | 测量范围：0.50—20.0mmol/L | 分辨率：0.01 | 精密度≤1.0% |
| 项目：Na | 测量范围：30.0—200mmol/L | 分辨率：0.1 | 精密度≤1.0% |
| 项目：Cl | 测量范围：30.0—200mmol/L | 分辨率：0.1 | 精密度≤1.0% |
| 项目：Ca | 测量范围：0.50—5.00mmol/L | 分辨率：0.01 | 精密度≤1.0% |
| 项目：pH | 测量范围：4.00—9.00 | 分辨率：0.1 | 精密度≤1.0% |
- 7. 双针双流路结构，样本分流检测，缩短测试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从进样到显示结果≤25 秒。
 - 8. 进样系统具有液面探测功能，无需分装样本，原始管可直接上机检测，并兼容生化杯等模式；全自动进样盘设有 28 个测试位（含 3 个急诊位），样品分析

后自动冲洗，确保电极清洁及处于备用状态。

9. 仪器具有自动泡针除蛋白功能。提高了进样针的洁净度，避免了交叉污染。
10. ≥ 5.1 寸超清高亮度大屏幕液晶显示加数字组合按键，使操作更简洁明了。
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操作与维护导航功能。
11. 进样一次，可升级同时测量出 K、Na、Cl、iCa、NCa、TCa、pH、Li、TCO₂、AG 八项十参数。
12. 储存功能：主机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仍可储存质控和样品数据，可实现数据储存再现；可存储 1000 个检测结果，并支持无限扩容。
13. 电极性能稳定，具有较高的精密度和很宽的线性范围，使用寿命长。
14. 一体化试剂包降低了生物污染风险，符合环保要求。
15. 仪器可 24 小时开机，自动定标校正。15 分钟不操作自动进入待机状态，保持最小量试剂消耗，保证仪器随时使用，适合急诊和标本量多批次临床检验。
16. 仪器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检功能，自动单点、两点定标，自动快速冲洗系统，自动显示打印结果。
17. 具有完善的质控程序。有条码扫描功能，可现实科学信息管理。
18. 分析成本低，消耗品及配件价格低廉，提高用户效益。
18. 每台仪器配有大型数据库信息管理软件（一机一套），可以和 Lis 系统联网，并可演示、真正实现检验科信息化管理，具有储存、查询、打印等功能；
19. 试剂具有单独的注册证。
20. 生产厂家资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1.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即可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
22. 终身技术服务支持，免费软件升级。
23.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保修期一年（消耗品、易损件除外）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买方_____(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_____经北京双信联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以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卖方为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通用条款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称：(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名称：(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北京市海淀区医中关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市海淀区中医医院）。

6.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____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8、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待货到项目现场，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并市区两级财政经费下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缴纳 3%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支付 3%质保金。（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检验和验收：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天内组织验收。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_____，

验收小组组成：_____。

验收小组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_____天。

15、不可抗力：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以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履约保证金：

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__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p>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p> <p>外商投资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外商单独投资、<input type="checkbox"/>外商部分投资</p> <p>外商国别：<input type="checkbox"/>欧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美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

- 1.品目号、品目名称对应的为第五章采购需求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中相应内容；
- 2.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 目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第四章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2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9-3 售后服务方案

9-4 培训方案

9-5 其他